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338-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338-11 号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与新潮能源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新潮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本所律师已出具并披露之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表述。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新潮能源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新潮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新潮能源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交易对价为816,637.50万元，其中816,530.00万元由新潮能源以发行2,749,259,255股（新潮能源于2016年12月14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8股实施后计算的发股数）的方式支付；107.50万元由新潮能源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新潮能源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70,000.00万元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序号	交易对方	财产份额 (元)	发股数量(股)	交易对价 (元)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434,343,434	1,290,000,000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000	402,962,962	1,196,800,00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883,721	374,579,124	1,112,500,000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36,364	282,828,282	840,000,000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259,259,259	770,000,00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0	249,023,569	739,600,000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000,000	199,259,259	591,800,000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116,279	168,350,168	500,000,000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0,000	157,037,037	466,400,000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00,000	134,074,074	398,200,000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74,074,074	220,000,000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36	13,468,013	40,000,000
总数		7,500,000,000	2,749,259,255	8,165,300,000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新潮能源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支付107.50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100.00万元的财产份额。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17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日，国金聚富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中金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东营汇广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国华人寿履行内部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东珺惠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中金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东营广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宁波吉彤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烟台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烟成东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东珺金皓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2月1日，上海经鲍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二）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鼎亮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6年5月25日，鼎亮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

（三）新潮能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5日，新潮能源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6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23日，新潮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新潮能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的议案。

（四）扬帆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扬帆投资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扬帆投资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的有关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4月19日，本次交易已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7次会

议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3日，新潮能源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7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鼎亮汇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8947479B）。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扬帆投资成为鼎亮汇通的普通合伙人，新潮能源成为鼎亮汇通的有限合伙人，新潮能源及其子公司扬帆投资合计持有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7年7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5514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7日止，新潮能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495,825元，股本为人民币6,800,495,825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新潮能源于2017年8月23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潮能源已于2017年8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新潮能源子公司扬帆投资已于2017年7月10日向鼎亮汇通普通合伙人国金聚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07.5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6号），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新潮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1,558,442股募集配套资金，有效期自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

新潮能源可在证监会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股的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新潮能源的义务，标的资产过户的行为合法、有效。新潮能源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新潮能源股东名册。

四、本次交易实施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新潮能源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1,558,442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0.00万元，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二）新潮能源就新发行的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三）新潮能源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潮能源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新潮能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充分履行协议及承诺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新潮能源的义务,上述标的资产过户的行为合法、有效,新潮能源已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四)新潮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充分履行协议及承诺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陈玲玲

2017 年 8 月 23 日